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不予公开)

(联系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84900262)

湖南省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评估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的通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厅推进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厅领导小组）统筹组织评估工作，主要任务是：制定评估工作办法、听取评估工作汇报、协调解决评估工作重大问题、向人社部和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报告全省人社领域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向全省人社系统通报评估结果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由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帮扶组共同组织实施，具体任务是：拟定评估细则、收集汇总评估数据、提出评估建议、向厅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评估日常工作由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二、评估对象

各市州人社局及厅本级各相关责任处室单位。

三、评估内容

具体内容见附件：《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评估细则》

四、评估方式

围绕乡村振兴 5 年过渡期安排评估工作，每年评估一次，评估至 2025 年。年度评估主要采取季度调度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季度调度

厅各专项帮扶组牵头单位和各市州推进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对本版块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调度，于每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将调度情况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季度调度包括季度工作推进情况、平时工作落实情况两个方面。

1.季度工作推进情况：对照《推进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部署的事项和《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评估细则》明确的评估内容，在调度报告中体现。未按季度督导工作推进的，年度评估时每季度扣 2 分。

2.平时工作落实情况：建立《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台账》，逐一登记各级、各有关部门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工作督导发现问题和群众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未及时落实的，每件扣 2 分。

厅各专项帮扶组牵头单位和各市州推进人社领域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季度工作推进和平时工作落实扣分情况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各市州和厅机关处室单位季度调度得分。季度调度在年度评估得分中占 40%。

（二）综合评估

每年年终，对各市州人社局、厅机关处室单位当年推进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1. 对市州评估方式。采取市州自评、厅各专项帮扶组评估、厅领导小组成员评估、综合评估的方式组织实施。

（1）市州自评：14 个市州对照评估方案明确的评估内容进行总结，形成本市州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于下一年 1 月 5 日前报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评报告应如实反映全市本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亮点、存在不足、下步工作安排，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2）专项帮扶组评估：各专项帮扶组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及相关具体指标的评估细则，对各市州相关业务板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交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专项帮扶组评估总分。

（3）厅领导小组成员评估：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市州自评、专项帮扶组评估情况汇总上报厅领导小组成员作为参考，由厅领导小组成员对各市州进行评估。评估分为 A、B、C 三个等次，其中 A 等次不超过 30%，B 等次不超过 50%，C 等次不超过 20%，

A、B、C 等次分别计 10 分、6 分、0 分。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计算厅领导小组成员对市州评估的平均得分，作为对各市州的厅领导小组评估得分。

(4) 综合评估：厅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帮扶组牵头处室单位，综合专项帮扶组评估得分和厅领导小组成员评估计分，得到综合评估总分。

综合评估在年度评估得分中占 60%。

2. 对厅各相关处室单位评估方式。 对厅相关处室单位的评估采取各帮扶组内部评分、市州评估、厅领导小组成员评估、综合评估的方式组织实施。

(1) 组内评分：各专项帮扶组牵头处室单位按照年度评估方案，组织组内各处室单位，根据本板块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任务，就工作组织及落实情况、取得成效等，于下一年 1 月 10 日前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并组织组内交叉互评，汇总形成组内评分，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市州评估：14 个市州推进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处室单位组织开展工作的主动性、业务指导的准确性和政策落实的实效性等进行评估，评估分为 A、B、C 三个等次，其中 A 等次不超过 30%，B 等次不超过 50%，C 等次不超过 20%，A、B、C 等次分别计 5 分、3 分、0 分。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计算各市州对处室单位评估的平均得分，作为对各处室单位的市

州评估得分。

(3) 厅领导小组成员评估：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内评分、各市州评估情况汇总上报厅领导小组成员作为参考，由厅领导小组成员对各处室单位进行评估。评估分为 A、B、C 三个等次，其中 A 等次不超过 30%，B 等次不超过 50%，C 等次不超过 20%，A、B、C 等次分别计 10 分、6 分、0 分。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计算厅领导小组成员对各处室单位评估的平均得分，作为对各处室单位的厅领导小组评估得分。

(4) 综合评估：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帮扶组组内评分、市州评估、厅领导小组成员评估的得分，得到综合评估总分。

综合评估在年度评估得分中占 60%。

(三) 评估结果运用。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总结分析全省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总体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经厅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通报。

对市州评估结果纳入各市州人社重点工作年度评估，对厅内相关处室单位评估结果纳入当年度绩效评估。

附件：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评估细则

附件

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评估细则（总分100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1. 机制健全	1. 制定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并贯彻执行； 2. 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平稳运行； 3. 工作责任部门、帮扶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落实到位并保持稳定，作用发挥好。	4	1. 未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及时报送，扣2分； 2. 工作机制运行不畅，扣1分； 3. 未落实工作责任部门、无稳定工作负责人，扣2分；无稳定联络员，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查看台账
2. 宣传推介	1. 积极开展人社领域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活动； 2. 总结经验做法，培育乡村振兴样板点； 3. 推介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突出亮点特点，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	1. 未开展人社领域乡村振兴主题宣传的，扣2分； 2. 未培育乡村振兴样板点的，扣1分； 3. 未进行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推介的，扣1分。	查阅资料 查看台账
3. 工作督导	1. 配合厅领导做好包干指导工作； 2. 适时开展工作督导； 3. 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落实。	4	1. 未进行工作指导或督导的，扣2分； 2. 工作进度落后被通报的，扣2分； 3.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个问题扣0.5分，4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查看台账
4. 家政服务劳务对接	1. 落实家政服务“三个培育”措施； 2. 实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畅通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渠道； 3. 建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动态信息监测工作体系和调度监测站点。	4	1. 未开展“三个培育”工作的，扣2分； 2. 未建立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渠道的，扣1分； 3. 未建立动态监测工作体系和站点的，扣1分。	查阅资料 查看台账 查看系统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一、统筹推进（20分）	<p>5. 实施“湘融湘爱”农民工市民化融合行动</p> <p>建设农民工市民化融合样板街道、样板社区、样板园区。</p>	4	未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融合样板建设的，扣4分。	查阅资料 查看台账
	<p>1. 强化劳务协作</p> <p>1. 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建立长效对接机制； 2. 劳务协作对接活动开展情况； 3. 输入地、输出地、就业地分别建立“三个清单”。</p>	6	<p>1. 未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扣2分； 2. 未开展劳务协作对接活动，扣2分； 3. 未建立“三个清单”，分别扣2分。</p>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二、就业帮扶（16分）	<p>2. 促进稳定就业</p> <p>1.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就业帮扶政策； 2. 延续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各类就业载体发展； 3. 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鼓励外出农民工等返乡入乡创新创业。</p>	6	<p>1. 未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就业帮扶政策的，扣2分； 2. 未延续政策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各类就业载体发展的，扣2分； 3. 未落实政策支持外出农民工等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的，扣2分；</p>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p>3. 提升公共服务</p> <p>1. 实现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覆盖； 2. 做好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 3. 对未在岗且有就业意愿的帮扶对象提供“311”就业服务。</p>	4	<p>1. 未建立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扣0.5分/村，4分扣完为止； 2. 未按要求做好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扣2分； 3. 未提供“311”就业服务的，扣2分。</p>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查看台账
三、技能帮扶（16分）	<p>1. 开展培训</p> <p>全省全年完成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目标任务。</p>	6	未按分解目标完成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任务，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查看台账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二、技能帮扶(16分)	<p>2. 组织技能竞赛</p> <p>指导围绕乡村振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大赛，选拔推介农村户籍优秀选手参加技能大赛。</p>	5	未指导围绕乡村振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大赛扣5分。	查阅资料
	<p>3. 落实资助政策</p> <p>1. 指导技工院校认真落实就读技工院校的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应届“两后生”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 2. 确保免学费和助学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5	1. 未确保贫困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学生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扣2分； 2. 未确保免学费和助学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扣3分。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查看台账
四、人事人才帮扶(16分)	<p>1. 人事管理支持</p> <p>1. 健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机制； 2. 落实“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 3. 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p>	8	1.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机制不完善的，扣2分； 2. 未落实“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的，扣4分； 3. 未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扣2分。	查阅资料
	<p>2. 人才服务支持</p> <p>开展“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系列活动： 1. 实施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计划； 2. 实施湘西特聘专家支持计划； 3. 实施博士后下乡服务行动。</p>	8	未按要求实施“湘才乡连”活动的，扣8分。	查阅资料
五、社保帮扶(16分)	<p>1. 完善养老保险帮扶政策</p> <p>1. 落实对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 2.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精准登记服务，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p>	8	1. 未落实对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的，扣4分； 2. 未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扣4分。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查看台账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五、社保帮扶 (16分)	<p>2. 失业保险参保证面 推动农民工按规定同等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政策保障。</p> <p>3. 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完善工伤预防机制和政策体系，将工伤预防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和监管，防止贫困人口因工致贫返贫。</p>	4	未落实农民工按相关规定同等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政策的，年度内发现新增1例仍以农民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的，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查看系统
六、驻村帮扶 (16分)	<p>1. 完善帮扶机制 1. 制定全面有效的帮扶方案，提出帮扶目标，设计帮扶规划； 2. 按规定派出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固定。</p> <p>2. 引领乡村发展 1. 强化党建工作； 2. 指导乡村发展产业； 3. 进行人才培养和引进，增强乡村内生动力； 4. 美化乡村环境，推进乡风文明建设。</p>	8	<p>1. 未制订帮扶工作方案的，扣4分； 2. 未派驻村工作队或人员不固定的，扣4分。</p> <p>1. 未抓好党建工作的，扣2分； 2. 未对乡村发展产业进行指导的，扣2分； 3. 未开展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扣2分； 4. 未对乡村环境进行美化，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扣2分。</p>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加分项	<p>1. 相关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通报表彰（以文件或官网信息为准）的加5分/次；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以文件或官网信息为准）的加3分/次。</p> <p>2. 相关工作获得人社部表彰或在全国性会议上作先进典型发言（以文件或官网信息为准）的加5分/次；获得省人社厅表彰或在全省会议上作先进典型发言（以文件或官网信息为准）的加3分/次。承办相关工作会议的，加2分/次。</p> <p>3. 创新工作方法，先进工作经验被省级或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加3分/次。</p>			

